

永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干〔2021〕11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 关于林晓行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县人民政府决定：

林晓行任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，免去其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总工程师职务；

郑焕益兼任永嘉县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促进局局长；

施春风任永嘉县科技开发服务中心主任；

戴顺光任永嘉县水利局总工程师（试用期为一年）；

叶兆荣兼任永嘉县知识产权办公室副主任；

徐李喜任永嘉县南岸水库工程建设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为一年）；

杨文宾任永嘉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副主任(试用期为一年);

陈建任永嘉县大数据管理中心副主任(试用期为一年);

滕飞鹏任永嘉县大数据管理中心总工程师(试用期为一年);

陈瑜任永嘉三江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,永嘉县人民政府三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;

朱建权任永嘉县人民政府黄田街道办事处主任(试用期为一年),免去其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;

免去李奕普的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;

免去林淡秋的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;

免去徐建强的永嘉县科技开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;

免去徐李喜的永嘉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,永嘉县港航管理中心主任职务;

免去葛志武的浙江永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;

免去李乐峰的永嘉县南岸水库工程建设中心副主任职务;

免去周成标的永嘉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副主任职务;

免去黄鸟的永嘉三江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,永嘉县人民政府三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;

免去滕翀敏的永嘉县人民政府黄田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25日

主送：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。

